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花簡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阮文玲

相　對　人　關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債務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應以該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為必要，若所聲請停止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即無停止可言。準此，倘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自應駁回債務人關於停止執行之聲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鈞院115年度花補字第32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5041號強制執行事件於鈞院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執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孋事務所作成112年度花院民公孋字第10249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504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以核發債權憑證終結該執行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則該執行程序既已終結，即無從停止，是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莊鈞安